

## 懲戒案例 3-12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國立乙大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有未覈實辦理本案簽證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71302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 3 段 364 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2359 號（已於 99 年 5 月 17 日註銷）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簽證「國立乙大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10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有下列錯誤及缺失事項：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至第 22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資料表中，記載 pH 調整槽（T01-2）、混凝槽（T01-3）及膠凝槽（T01-4）單元之高皆為 2.5m，惟與現場量測該三槽之高皆為 2m，明顯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中，記載「七、排放水量」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為「01」，係為「水表」，惟現場為電磁式流量計，明顯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46 頁、第 160 頁及第 174 頁「工作底稿」中，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之(一)污泥量及含水率，勾選「一般污泥」，惟現場為有害污泥。
-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未覈實辦理本案簽證，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99 年 8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 101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 一、查核缺失項目 1「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至第 22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資料表中，記載 pH 調整槽 (T01-2)、混凝槽 (T01-3) 及膠凝槽 (T01-4) 單元之高皆為 2.5m，惟與現場量測該三槽之高皆為 2m，明顯不符」部分：

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至第 22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資料表中，記載 PH 調整槽 (T01-2)、混凝槽 (T01-3) 及膠凝槽 (T01-4) 單元之高度誤植為 2.5m，係為上該槽體含腳架高度，請諒察。

- 二、查核缺失項目 2「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中，記載『七、排放量』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為『01』，係為『水表』，惟現場為電磁式流量計，明顯不符」部分：此處為筆誤，代碼為 07 誤寫為 01。惟電磁式流量計之功能與水表功能相同，主要作為紀錄放流水量讀數之功能，不知區分代碼有何意義？因代碼誤植就作為懲戒理由，應屬過當，情何以堪。

- 三、查核缺失項目 3「許可申請文件第 146 頁、第 160 頁及第 174 頁『工作底稿』中，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之(一)污泥量及含水率，勾選『一般污泥』，惟現場為有害污泥」部分：

(一)「工作底稿」中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之(一)污泥量及含水率，勾選「一般污泥」，相同頁次中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則勾選「有害污泥」正確無誤，此處為筆誤，請諒察。

(二)惟申請文書內容(第 28 頁、第 42 頁、第 57 頁)撰寫為有害污泥與現場有害污泥之判定無誤，不因底稿誤植造成許可文件核發錯誤，可知環保局核發許可登記文件，採文件申請內容為準。工作底稿為查核之參考文件，本人查核申請文件內容皆屬正確無誤，本懲戒理由僅為工作底稿勾選筆誤，非現場查核不實或錯誤之情事發生，因此函送懲戒本人深表不服。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7 年 1 月 3 日簽證之「國立乙大學（下稱乙大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10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認定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20 頁至第 22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資料表中，記載 pH 調整槽（T01-2）、混凝槽（T01-3）及膠凝槽（T01-4）單元之高皆為 2.5m，惟與現場量測該三槽之高皆為 2m，明顯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因將上開槽體腳架高度計入而誤植，已坦承錯誤。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技師於執行業務時，須就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系統設施之設計計算、設施之規格等，逐項進行實質查核，本案簽證文件中 pH 調整槽、混凝槽及凝膠槽均為廢水處理設施，其設施尺寸錯誤將影響後續廢水處理相關操作參數及質量平衡之計算，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查核記載槽體尺寸，竟將未具處理功能之腳架高度，視為槽體高度，顯與本身專業相違，核未確實查核水量推估之確實性，而有申報文件槽體尺寸記載與現場不一致情事，顯未善盡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作為義務，而有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禁止情事。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中，記載「七、排放量」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為「01」，係為「水表」，惟現場為電磁式流量計，明顯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此處為筆誤，代碼為 07 誤寫為 01。惟電磁式流量計之功能與水表功能相同，主要作為紀錄放流水量讀數之功能，不知區分代碼有何意義？因代碼誤植就作為懲戒理由，應屬過當，情何以堪」等語，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辦理簽證時負有查核申請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如有錯誤應予更正之查核簽證作為義務及責任，申請文件水量計測設施代碼所載之設施類型確與現場不一致，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至灼，被付懲戒人未反省檢討錯誤，僅質疑區分代碼之意義，亦顯其對簽證應盡之作為義務認識不足，核未善盡專業責任。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46 頁、第 160 頁及第 174 頁「工作底稿」中，四、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之(一)污泥量及含水率，勾選「一般污泥」，惟現場為「有害污泥」部分，被付懲戒人稱「……工作底稿為查核之參考文件，本人查核申請文件內容皆屬正確無誤，本懲戒理由僅為工作底稿勾選筆誤，非現場查核不實或錯誤之情事發生……」乙節，依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供為編撰簽證報告之依據；簽證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規定，可知工作底稿為技師確實查核申請文件之證明，亦為執行查核簽證工作之結果。然有害污泥與一般污泥相距甚遠，事業單位需依法令規定妥善處理，簽證技師如未確實查核將致生影響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正確性之風險，爰當謹慎檢核工作底稿內容，方能確實查核申報文件之正確性。又工作底稿為被付懲戒人簽證報告書，如發生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縱為筆誤，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相關文件及檢核本身簽證底稿，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工作底稿有錯誤而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至為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本案缺失事項雖未致影響核發許可之正確性，惟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前已四度因違反本法規定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懲戒，並分別受申誡、停止業務 6 個月、停止業務 1 年及停止業務 1 年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本案時已知其執行相關簽證

業務存有缺失，而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形，於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仍未善盡技師專業責任，致再發生申請文件內容與工作底稿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顯被付懲戒人輕忽其實質查核之法定作為義務及責任，當予停止業務處分並酌情加重懲處，方允用法之平，爰決議停業 4 個月，以示警惕。復查本案懲戒依據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並無變更；另規範違反該款懲處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法後亦無變更，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請假）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